



## 王昌荣在全省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视频会议上强调

# 提高站位 形成合力 确保如期打赢这场硬仗

本报记者 高敏 陈立波

本报讯 7月5日,全省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视频会议在杭州召开。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在会上强调,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,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,健全落实执行联动机制,形成攻克执行难合力,确保如期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这场硬仗。

省高院院长李占国出席,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朱晨主持会议。

自2016年3月最高法院部署开展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以来,我省各级法院以前所未有的力度,强化执行措施,规范执行

行为,提升执行质效,取得了重大进展。两年来,全省法院共办结执行案件117万件,比前两年增加27.57%;执行到位金额2995亿元,比前两年增加70.34%;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128.8万条,判处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439人。公安、发改委、国土等部门协助法院控制被执行人6.9万余人,完成不动产查询520余万次,冻结银行存款125.7亿元。

王昌荣指出,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,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,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,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、法治浙江建设,服务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认识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重

要意义,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王昌荣强调,人民法院要切实发挥攻坚克难的主力军作用,在加大执行力度、强化监督管理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、加大执行宣传、加强队伍建设上再下功夫,切实提升执行办案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,提高执行办案实效。各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,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、合作意识、共赢意识,健全执行查控、联合信用惩戒、打击拒执犯罪和多方参与工作机制,形成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强大合力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,思想上更重视,工作上更支持,协调上更到位,为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提供有力保障。

李占国指出,解决执行难,人民法院责无旁贷,必须破釜沉舟,举全院之力攻坚克难。全省法院要充分运用执行工作统一管

理、统一协调、统一指挥的执行管理机制,整合执行资源,开展提级、指定、交叉、协同执行,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,集中力量攻克难案、要案。要坚持做到措施穷尽、财产穷尽、工作高效,凡是依法应当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不得怠于行使,要让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100%得到有效执行。要持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,用足强制手段,未在执行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,一律限制高消费;财产报告令送达后拒不申报财产或财产不实的,一律予以拘留或罚款;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的,一律限制出境。

会上,省发改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、宁波市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。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。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。各市、县党委分管领导和法院院长在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##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浙江实践

### 编前语:

今年,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“枫桥经验”55周年,也是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15周年。

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有力指导下,浙江历届省委、省政府十分珍惜“枫桥经验”,高度重视学习推广工作,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,提出明确要求,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,使之与时俱进,显示出持久的生命力。

回望“枫桥经验”的发展历程,是一个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的过程,是一个由点及面、扩大覆盖的过程,是由“盆景”变为“风景”、聚“风景”为“全景”的过程。今年2月,省综治委出台了《关于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工作方案》,要求各地全面总结五年来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的成功做法,提升推广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创新成果,让“枫桥经验”花开满园,硕果累累。

从今天起,本报各路记者将分赴全省各地,感受“枫桥经验”的生机活力,探寻“枫桥经验”在新时代的丰富内涵,寻访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的最新成果,敬请关注。



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退休民警杨光照(左二)当起“老娘舅”。

徐德文 摄

本报记者 朱兰英 张倩 陈卓

钱塘江潮起潮落,见证了无数重要的历史时刻。

55年前,在诸暨枫桥——一个并不起眼的江南小镇,基层干部群众用自己的创新行动,生动实践了“发动和依靠群众,坚持矛盾不上交,就地解决。实现捕人少、治安好”的朴素愿望。

1963年11月,毛泽东同志对这一经验作出批示:“要各地仿效,经过试点,

推广去做。”

五十五载光阴荏苒,有许多事物消逝在历史长河中。而这项来自基层的工作经验,历经半个多世纪,却迸发出穿越时空的旺盛生命力。它走出枫桥,在浙江大地开花结果;走向全国,成为全国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,社会治理的一棵常青树。

2003年11月,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指示要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。2004年5月,在他的亲自倡导下,浙江省委作出了建设平安浙江、促进社会



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外墙上的“群众”二字是人民警察的工作要求。

新华社 王小川 摄

和谐稳定的决策部署,为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。

在“枫桥经验”问世半个世纪后,2013年,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作出重要指示,“把‘枫桥经验’坚持好、发展好,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、贯彻好”。

五十五载时光飞逝,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,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日益增长,“枫桥经验”所处的历史方位、发展环境也已发生很大变化。

然而,“枫桥经验”为民的初心始终未变,党建引领的政治优势始终未变,因时而动、与时俱进的鲜明特征始终未变。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,“枫桥经验”不断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,形成新的实践成果、理论成果。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典范,成为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的精神力量。

详见今日6、7版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 
官网投保 www.epicc.com.cn  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  
PICC 中国人民保险